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金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金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金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金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楼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齐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柯亚仕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柯亚仕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楼俊杰先生、周齐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楼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聘任周齐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聘任柯亚仕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徐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陈露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露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金岳先生、柯亚仕先生、陈立坤先生、徐斌先生、董新龙先生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陈金岳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黄惠琴女士、徐衍修先生、徐斌先生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黄惠琴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董新龙先生、陈立坤先生、徐衍修先生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董新龙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徐衍修先生、柯亚仕先生、黄惠琴女士组成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徐衍修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简历

楼俊杰：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曾任上海鲍斯压缩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鲍斯节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鲍斯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鲍斯股份参股设立的销售公司董事。

楼俊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为舅甥关系，与公司董事陈立坤为表兄弟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齐良，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奉化锦屏会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奉化广平会计事务所评估部经理，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立科技财务总监、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预算、核算工作。

周齐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467,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露蓉，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露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